

省信访局2017年部门预算 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省信访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负责全省信访法制建设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实施《黑龙江省各级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对全省信访工作进行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定期通报；对不认真贯彻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领导提出追究责任建议。
- (三)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写给省委、省政府及省领导同志的来信；承办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的信件。
- (四) 负责网上信访的日常受理、处理、查办工作；对全省各地、各单位网上信访工作进行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
- (五) 负责信访电话的日常受理、处理、查办工作；对信访电话工作网络进行管理；对各地、各单位信访电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六) 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到省委、省政府、省领导住地的来访；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来访案件。
- (七) 负责向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提供我省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电话和网络反映的社情民意、重要信访信息。
- (八) 代表省委、省政府征集我省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九) 负责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案件处理和直接查办；负责向有关地区或部门交办信访案件，并负责督办检查和审查处理结果；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行业)的信访问题；负责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值班接待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组织实施和决定事项落实的督办工作。
- (十) 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到省委、省政府、省领导住地非正常访的协调处置工作。
- (十一) 负责培训全省专兼职信访干部。
- (十二) 负责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省信访学会日常工作。
- (十三) 负责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信访局内设14个职能处(室)和1个直属事业单位。职能处(室)有：办公室、来信受理处、网上投诉受理办公室、信访电话处、来访接待一处、来访接待二处、复查复核处、督查一处、督查二处(内设驻京信访工作组)、人民建议征集处、宣教处、综合调研处、机关党委、人事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直属事业单位是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三、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省信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省信访局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汇总表
二、部门收入汇总表
三、部门支出汇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七、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1:

部门预算收支汇总表

收		支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6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2.33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51.79
二、政府性基金	0	二、外交支出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1.0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63
四、财政专户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基本建设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	八、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49	九、其他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4.85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总计	4,767.50	支出总计	4,767.50	支出总计	4,767.50

附表2:

部门收入汇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4,767.50	4,767.5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2.33	3,742.33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2.33	3,742.33	0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	1,267.03	1,267.03	0	0	0	0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	152.22	152.22	0	0	0	0	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12.98	2,312.98	0	0	0	0	0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	10.11	10.1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	472.8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83	472.83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472.83	472.83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49	197.4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49	197.4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4	138.64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1	58.1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5	354.8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5	354.8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2	129.22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83	184.83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	40.8	0	0	0	0	0	

附表3:

部门支出汇总表

部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4,767.50	2,261.50	2,506.0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2.33	1,277.13	2,465.2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2.33	1,277.13	2,465.2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7.03	1,267.03	0	0	0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22	0	152.22	0	0	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12.98	0	2,312.98	0	0	0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	10.1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	472.8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83	472.83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83	472.83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49	197.4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49	197.4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4	138.64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1	58.1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5	314.05	40.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5	314.05	40.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2	129.22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83	184.8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	0	40.8	0	0	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部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4,76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2.3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外交支出	0
三、专项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其它非税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政府性基金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4.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 入 总 计	4,767.50	支 出 总 计	4,767.50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4,76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2.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2.33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7.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312.98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

附表6: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4,767.5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455.66
	津贴补贴	310.32
	年终一次性奖金	83.1
	公务员奖励	1.14
	基本养老保险	0
	基本医疗保险	139.38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1
	工伤保险	0.0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0.23
办公水费		2.11
办公电费		18.99
电梯电费		0
邮寄费		1.57
电话通讯费		12.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6.95
专用房屋取暖费		0
物业管理费		5.8
国内差旅费		76.48
一般维修费		3.79
专用房屋维修费		0
电梯维修费		0
培训费		14.29
工会经费		19.06
福利费		0.6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8
其他交通费用		121.52
预留机动经费		6.49
空编奖励经费	5.55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55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08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4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14.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02.8
	退休费	365.96
	抚恤金	0
	丧葬补助费	0
	遗属生活补助	0.99
	非编制人员补助	0
	住房公积金	129.22
	提租补贴	184.83
	采暖补贴	49.49
	购房补贴	4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4
项目支出	—	2,465.20

附表7:

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4,767.5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津补贴	842.5
	社会保险缴费	196.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日常办公	622.73
	会议费	9
	培训费	14.16
	专用材料购置费	0
	委托业务费	120.72
	公务接待费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
	维修(护)费	68.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9
	助学金	0
	生产补贴	0
	住房补贴	404.34
	离退休费	468.7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对事业单位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8.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6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0
	费用补贴	0
债务付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0
	国外债务付息	0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0
	国外债务还本	0
基本建设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基础设施建设	0
	公务用车购置	0
	设备购置	0
	大型修缮	0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基础设施建设	0
	公务用车购置	0
	股权投资	0
	设备购置	0
	大型修缮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其他支出	预备费	0
	其他支出	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 省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 此表为空表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0
	津贴补贴	0
	年终一次性奖金	0
	公务员奖励	0
	基本养老保险	0
	基本医疗保险	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工伤保险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0
	手续费	0
	办公水费	0
	办公电费	0
	电梯电费	0
	邮寄费	0
	电话通讯费	0
	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专用房屋取暖费	0
	物业管理费	0
	国内差旅费	0
	一般维修费	0
	专用房屋维修费	0
	电梯维修费	0
	培训费	0

	工会经费	0
	福利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其他交通费用	0
	预留机动经费	0
	空编奖励经费	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0
	退休费	0
	抚恤金	0
	丧葬补助费	0
	遗属生活补助	0
	非编制人员补助	0
	住房公积金	0
	提租补贴	0
	采暖补贴	0
	购房补贴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项目支出	---	0

注：省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此表为空表

附表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 计	66.98	
因公出国（境）经费	5.5	
公务接待费	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4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8	
公务用车购置	0	

第三部分 省信访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4767.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476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省信访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4767.50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收入预算4767.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67.50万元，占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支出预算476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1.50万元，占47.44；项目支出2506万元，占52.5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67.50万元。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2.33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472.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4.85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省信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67.50万元，比上年减少68.1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了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预算3742.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78.50%；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472.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9.92%；医疗卫生预算197.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4.1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5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7.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1267.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3.33万元，下降5.47%，主要原因是核定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152.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2.21万元，下降17.46%，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缩了项目经费及“三公”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2312.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28.9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缩了专项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10.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29万元，下降38.38%，主要原因是减员1人，核定减少了相应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472.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9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离休退休费核定增加。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138.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36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增加。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0.7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52万元，下降41.2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7年预算数为58.1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27万元，增长7.9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129.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74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按公积金缴纳基数核定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为184.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58万元，增长6.68%，主要原因是按工资基数核定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为40.8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6.83万元，下降74.12%，主要原因是按照房改部门审批本年度享受补贴人数较上年度减少，核定支出减少。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1.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1.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奖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其它工资福利支出。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5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留机动经费和空编奖励经费。离退休公用支出4.0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职工体检费支出14.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74.63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支出、生活补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采暖补贴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七、关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政府公共预算支出4767.50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043.2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服务支出2739.62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74.6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住房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事业单位补助110.01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总数为66.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48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25.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24.09万元，比2016年减少8.28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省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6.03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省信访局共有车辆8台，没有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十四、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省信访局纳入绩效管理目标的预算项目（同类项目合并后）6项，总额2277.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信访事务：指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电子邮件等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